

公告

本院根据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常熟锦锈金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年10月9日指定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请你(单位)在2016年1月20日前,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浦江路57号锦锈生活旗舰店;邮政编码:215512;联系人:徐璐;联系电话:13776132602)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2016年1月28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5号中汇戴斯大酒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请准时参加。

[江苏]常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七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